

ICS 03.080
A 20
备案号:40318—2013

SB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

SB/T 10991—2013

美容院服务规范

Beauty salon services standard

2013-04-16 发布

2013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美容化妆品业商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潘晓明、许景权、杨志刚、刘玮、闫世翔、黄晓惠、李彦冰、张春彦、朱媛媛。

美容院服务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界定生活美容服务的术语和定义,规定了经营服务场所,服务用品和设施设备,服务内容、流程及主要环节,服务人员的要求和服务管理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活美容的服务场所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
- GB 5296.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9666 理发店、美容店卫生标准
-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
- 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
- GB 189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
- SB/T 10437 美容美发行业经营管理技术规范
- 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(卫督发[2007]177号)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生活美容服务 beauty service

运用手法技术、器械设备并借助于美容护肤、化妆等用品,为消费者提供人体表面无创性、非侵入性的皮肤清洁、皮肤保养、皮肤抗衰老、化妆修饰等服务的经营性行为。

3.2

美容院 beauty salon

运用专业手法技术、设备仪器、用品用具等手段,并借助美容护肤、皮肤抗衰、美体塑身、美甲化妆等产品,为消费者提供护理美容、美体塑身、修饰美容等相关的经营服务场所。包括:美容院、美容中心、美容养生会所等。

3.3

面部美容护理 facial skin care

按照科学护肤原理,根据顾客的皮肤特点,通过美容器械设备,借助美容护肤用品和规范的技术手法,为消费者提供表面无创性非侵入性皮肤清洁、皮肤养护、皮肤抗衰老等美容服务行为。

3.4

美体塑身 beauty and sculpture body

按照科学美体原理,根据消费者的自身特点,通过美体器械设备,借助美体护肤产品,运作规范的技